

##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中興大學			
課程名稱	電動自行車組裝與檢修實務訓練班第01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術科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			
報名方式	<b>採網路報名</b>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 報名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中興大學為綜合型大學，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配合政府產業政策、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，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、資策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、臺中市政府、退輔會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，99年更獲中區職訓局評鑑優等、102年榮獲第二屆國家訓練品質獎，並連年榮獲TTQS評核「金牌獎」的高度專業肯定。</p> <p>知識:鋰電池及電能充放電知識、馬達驅動與控制系統知識、儀表顯示與控制知識、電動自行車電力配置與操作原理知識。</p> <p>技能:鋰電池與充電器量測與檢修觀念與技能，馬達驅動及控制觀念與技能、儀表顯示與調速、電動自行車配線與組裝、檢修觀念與技能。</p> <p>學習成效:訓練學員針對電動自行車之檢修與拆裝，並進行電池、電動馬達之測試與配線等，期盼學生能夠運用及整合電力、控制等電機專業實作與量測技能，以解決電動自行車檢修與維護工程問題的能力。</p>			
<b>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</b>				
2019/08/06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課程簡介/安全衛生教育學員分組、實習概說	賴慶明
2019/08/13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課程簡介/電動車市場趨勢分析	賴慶明
2019/08/15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電池技術單元/ 綠儲能電池種類與特性	楊銘基
2019/08/20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電池技術單元/ 電池充放電與平衡	楊銘基
2019/08/22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電池技術單元/ 電池內阻與老化充放電量測實驗	楊銘基
2019/08/27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電力轉換單元/ 電力電子概述	賴慶明
2019/08/29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電力技術單元/ 電力轉換與控制	賴慶明
2019/09/03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電力技術單元/ 充電轉換器實作	賴慶明

##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09/05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電力技術單元/ 電力測試實作	賴慶明
2019/09/10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馬達技術單元/ 馬達種類與特性	楊銘基
2019/09/12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馬達技術單元/ 馬達驅動與控制器	楊銘基
2019/09/17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馬達技術單元/ 馬達測試實驗	楊銘基
2019/09/19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馬達技術單元/ 反電動勢吸收實驗	賴慶明
2019/09/24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電動自行車系統/ 拆裝與故障檢修	楊銘基
2019/09/26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電動自行車系統/ 故障排除	楊銘基
2019/10/01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電動自行車系統/ 保養維護	楊銘基

##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1. 從事機車維修保養相關工作。 2. 欲提升電動機車/自行車維修技能者。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招訓方式： 製發招生簡章，並將此招生訊息公佈於網站，並運用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，將訊息發佈，此外，亦將訊息揭露於平面媒體廣告欄，以吸引各界人士踴躍報名。</p> <p>遴選方式： 依規定一律採用線上報名，學員需於在職訓練網完成報名。本校將依上網報名依序錄取並進行招訓對象資格條件審定；並在資格確認無誤後，通知前來繳納訓練費用及相關資料，未能於通知 5 日內繳清或仍資料不齊全者，本校將視其放棄權利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。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30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8年07月06日至108年08月03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8年08月06日(星期二)至108年10月01日(星期二)</p> <p>每週二18:30~21:30上課、每週四18:30~21:30上課</p> <p>共計48小時課程總期</p>
<p>授課師資</p>	<p>※楊銘基 老師 學歷：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系 專長：電動車綠能科技</p> <p>※賴慶明 老師 學歷：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系 專長：電動車綠能科技</p>
<p>教學方法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</p>
<p>費用</p>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8,6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8,600</p> <p>（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6,8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720）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
##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游雅筑</p> <p>聯絡電話：04-22855506</p> <p>傳 真：04-22855507</p> <p>電子郵件：carobaby@dragon.nchu.edu.tw</p>

##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 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s://www.wda.gov.tw">https://www.wda.gov.tw</a> 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</p> 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</b> 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 傳真：04-23590893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tcnr.wda.gov.tw/">https://tcnr.wda.gov.tw/</a></p>
--------------	-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